



2009年5月12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2009年5月3日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在卡塔尔国多哈签署的《协定》阿拉伯文本和法文本。

请将该协定(见附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萨利姆·沙菲(签名)



2009年5月12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法文]

《多哈协定》

感谢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和他的兄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革命领导人兼非洲联盟主席穆阿迈尔·卡扎菲作出不懈努力，力求：

- 乍得共和国与苏丹共和国恢复正常关系，并加强这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关系；
- 切实执行两国之间缔结的协定特别是2006年2月8日《的黎波里协定》、2006年8月28日《喀土穆框架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2007年5月3日《利雅得协定》和2008年3月13日《达喀尔协议》的所有规定；
- 建立信任气氛和创造有利于两国国家元首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首脑会议的条件；

卡塔尔国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布尔·阿勒萨尼阁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穆萨·穆罕默德·库萨阁下以及卡塔尔国外交事务国务大臣兼大臣会议成员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阿勒马哈穆德阁下参加了会议。

会议于2009年4月29日至5月3日在多哈举行。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在外交部长穆萨·法基·穆罕默德阁下的率领下、苏丹共和国代表团在国际合作部长阿勒·蒂贾尼·萨利赫·菲达海尔阁下率领下，商定如下：

1. 双方承诺加速执行上述协定和协议，并致力于建立两国之间信任和睦邻气氛。
2. 双方重申禁止干涉对方内政和支持敌视任何一国的武装集团的愿望。双方承诺全面执行两国之间缔结、见证和担保的协定。
3. 双方承诺不向对方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4. 双方承诺为两国兄弟人民的利益再次激发两国外交关系的活力。
5. 双方要求《达喀尔协议》产生的联络小组举行紧急会议，以通过和执行关于立即部署观察员和联合保护部队的行动计划。双方建议卡塔尔国成为该联络小组的成员，因为该国为区域和平作出了不懈而有效的努力；又建议根据双方提出的需要建立新的观察所。双方还建议支持本协定的国家竭尽所能，紧急保证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以设立观察和保护特派团，为期一年，根据需要可以延长。

6. 双方重申承诺停止敌对的媒体宣传运动，并致力于友爱与和谐。
7. 双方和调停方将就上述的黎波里首脑会议的日期共同达成协议。
8. 若对本协定条文的解释有分歧，双方接受调停方的仲裁解决。
9. 本协定从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双方对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陛下和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为恢复两个兄弟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作出的重大努力和发挥的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双方还感谢这次会议的东道国卡塔尔国所作的努力，使会议取得了签署本协议定的成果。

公历 2009 年 5 月 3 日(回历 1430 年 5 月 8 日)订于多哈，以阿拉伯文本和法文本作成，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乍得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萨·法基·穆罕默德(签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
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穆萨·穆罕默德·库萨(签名)

苏丹共和国国际合作部长

阿勒·蒂贾尼·菲达海尔(签名)

卡塔尔国外交事务国务大臣兼大臣
会议成员

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阿勒马哈
穆德(签名)